

以弗所書聖靈論(四)

I. 要被聖靈充滿(弗 5:18-21)

II. 屬靈的原則

1. 「被聖靈充滿」乃是意指聖靈將使信徒被改變，越來越像基督。但同時，信徒個人與集體，都必須對於聖靈的改變工作，存容易接受的心，都必須順服聖靈的控制。
2. 「被聖靈充滿」的基督徒之團體生活，具有下列一些特質：
 - A. 以詩篇、讚美詩和詩歌，彼此教導、造就與勸勉；同時這也是以全人唱詩歌，讚美主耶穌基督。
 - B. 個人或集體，經常為一切事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感謝父神。
 - C. 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。